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96 号

罪犯王小军，绰号“阿龙”，男，198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潜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(2021)皖082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小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被告人王小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43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1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2022年7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罚金六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4300元已履行，见判决书第55页和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缴款书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 王小军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